

深圳市坪山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及6个街道办事处实施的深圳市坪山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按照《坪山区“城中村”综合治理2018-2020年实施方案》（深坪府办函〔2018〕3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部署，全区2018-2020年城中村综合治理任务为88个，分两批实施。第一批为2018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第一批项目），共计56个城中村，项目概算总投资共56587.61万元。第二批为2019-2020年度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第二批项目），共计32个城中村，项目概算总投资共93317.73万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本次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深圳市坪山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及工程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能够按照《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城中村综合治

理工程项目的各项工作，推进项目建设，通过实施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提升了市容环境品质，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提高了城市环境的整体竞争力。但审计也发现存在第二批项目未按计划完工、第二批项目未按代建合同约定签订投资额保证协议等问题。

三、审计调查发现主要问题

（一）第二批项目未按计划完工

第二批 32 个城中村治理任务于 2021 年 3 月基本完工，但审计时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与《实施方案》第五条“2020 年 7 月全面完成城中村综合治理任务”的要求不符。

（二）第二批项目未按代建合同约定签订投资额保证协议

第二批项目 6 个街道办事处均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各街道办事处未督促代建单位按照代建合同编制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及签订项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不利于投资控制。

（三）部分项目弃土运距与区政府规定不符

坑梓街道办事处第一批项目四个标段及石井街道办事处第一批项目二标段施工预算弃土运距按 30 公里计算，与《调整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土方弃置相关标准协调会议纪要》（深坪府办公纪〔2018〕22 号）第一条“弃土运距调整为 25 公里”的要求不符。

（四）部分项目概算编制重复委托，多计费用 9.48 万元

坑梓街道办事处委托造价单位负责第一批项目概算编制工

作，四个标段合同金额合计 9.48 万元，而项目设计合同内容已包含概算编制。经查，设计单位未编制项目概算。

（五）部分项目未按审图意见完善施工图，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

石井街道办事处第一批项目原设计沥青调平层厚度 2-3 厘米，施工图审查报告建议厚度按平均 1 厘米调整，设计单位书面回复按审图意见调整，实际未调整，该事项影响施工预算约 124.34 万元。根据石井街道办事处反馈，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村内道路的平整度、完整性差，局部路面破损严重，最终按原设计厚度实施。

（六）部分人员资格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第一批项目部分标段的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无高级职称，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要求不符。

（七）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不规范

第一批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施工中标结果通告，各街道办事处合同签订时间分别在中标结果通告发出之后 55 日至 210 日签订。

（八）部分项目实际施工时间早于批准开工时间

坑梓、龙田、石井及马峦街道办事处不同程度存在未签发开工令即开工建设的情况。

（九）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与设计不符

现场抽查部分项目发现，6个街道办事处实施的人行道透水砖厚度、立道牙厚度、花岗岩铺装厚度等内容与设计不符。

（十）工程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

坑梓、石井、马峦、碧岭四个街道办事处第一批项目工程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对变更价款进行确认，存在造价控制风险。

（十一）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第一批项目于2020年1月至9月完成竣工验收，截至2021年3月底，除碧岭街道办事处一、二标段外，其余未完成结算报告编制工作。

（十二）预算编制工作不规范

坑梓、碧岭街道办事处第一批项目部分标段预算编制使用的设计图纸未经审核，编制依据不充分。

四、审计调查建议

（一）建议各街道办事处加强项目进度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加快项目收尾工作，对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尽快组织验收，并及时开展结算工作。

（二）建议各街道办事处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管理，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工程变更管理，严格审核施工、监理单位配置的人员资格。

（三）建议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合同签订和管理工作，合理设置违约条款，保障项目合同履约水平。

五、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及 6 个街道办事处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未按计划完工的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对未签订投资额保证协议的问题，各街道办事处已与代建单位签订协议。对弃土运距与规定不符的问题，坑梓、石井街道办事处已在结算中按规定运距进行调整。对概算编制重复委托的问题，坑梓街道办事处已追回多付费用。对未按审图意见完善施工图纸的问题，石井街道办事处反馈后续将加强对设计单位的管理。对部分人员资格与招标文件不符的问题，各街道办事处加强了项目人员管理，第二批项目人员资格条件均符合要求。对合同签订时间不规范的问题，各街道办事处加强了合同管理，第二批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施工合同。对开工时间早于开工令时间的问题，坑梓、龙田、石井及马峦街道办事处加强项目参建单位的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签批项目管理文件。对实施内容与设计不符的问题，各街道办事处已结算的项目已按实结算，未完成结算的项目将在结算时按实结算。对工程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的问题，坑梓街道、石井街道、马峦街道、碧岭街道办事处加强变更管理，已完善了审批程序。对于未及时完成结算的问题，各街道办事处已加快结算工作，坪山、马峦、龙田、碧岭街道办事处已完成结算工作。对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坑梓、碧岭街道办事处已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后续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

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将继续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